|  |
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 |
| 第一條 |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管理本系之實習教室，特訂定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系實習教室除學期既定安排之課程外，若需使用實習教室，則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三條 | 本系之實習教室僅供學生上課、考試、跑檯練習、**研究**之用，若有其他用途需經系主任同意方得使用。 |
| 第四條 | 申請借用教室者，應於使用日期的前7天於系辦公室填寫「教室借用登記本」；若臨時當天要借用者，以物理治療學系原定上課的學生為優先。 |
| 第五條 | 週六、週日（非上班時間）之借用僅供教師**借用**，不提供學生練習之用。 |
| 第六條 | **周一至周五**可開放教室借用，若於上班時間練習，需於教室空堂方能借用；若於下課後練習，開放時間為下午5：00至9：30。需借用者請至系辦公室找系秘書登記，以優先登記優先使用為原則。 |
| 第七條 | 教室借用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班代或負責同學統一借還，並負責教室之電器、門鎖及環境衛生。 |
| 第八條 | 登記借用教室者，請於借用當天到系辦公室找系秘書拿教室鑰匙，並於當日歸還，若於下班時間使用，請於隔天上班日早上10：00前歸還，違者罰款一天100元。 |
| 第九條 | 若借用教室時還需借用教室內的教具，請另行登記於儀器設備使用記錄簿。 |
| 第十條 | 上課後或借用之後需將冷氣、電燈關閉並將門、窗鎖上，並負責將治療床、桌、椅等復位，及環境整理乾淨。 |
| 第十一條 | 每一年級於學期間每個偶數周需排定一天打掃教室，並於系辦登記打掃時間。 |
| 第十二條 | 違反以上規則者，第一次該班每項罰款100元；第二次該班每項罰款100元並告知任課老師及導師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94年10月03日 | 9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11月14日 | 102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6年03月29日 | 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